#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069號

聲　請　人　庭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炎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許芳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許芳瑞應賠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柒萬陸仟陸佰柒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有明文。

二、聲請人庭維有限公司與相對人許芳瑞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45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相對人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5年度上字第31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相對人對二審判決未再表示不服，本件訴訟遂告

確定，。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下同）18,127元（本院112年度雄補字第2504號裁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規費58,000元、民事旅費548元，有本院司法規費綠單收據二份及地政機關收據二份附卷可稽，則相對人應賠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6,675元【計算式：18,127＋58,000＋548＝76,675】，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